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4〕44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茂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新增1台工业CT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茂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茂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新增1台工业CT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茂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拟在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青泉路1-23号一号厂房1层南侧仓库设置1间影像处理室2,新增使用1台METROTOM 1500 G3型工业CT机（自带屏蔽体），主要用于光学镜头等产品的无损检测。上述工业CT机属II类射线装置。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工业CT机的屏蔽满足防护要求。影像处理室进出门及工业CT机外表面醒目位置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附中文警示说明，设备外部应配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及其说明，人员进出门和工件进出门、控制台出束开关和工作状态指示灯应设置门-机-灯安全连锁，设备外表面、设备内部及控制台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工业CT机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0.25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5毫

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